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08年度交簡字第1140號

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志誠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107 年度偵緝字第514 號），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林志誠犯過失傷害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院認定被告林志誠之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欄應補充「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見本院卷第36頁）」為證據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㈠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 條第1 項前段之過失傷害罪。

㈡按刑法第62條前段所定之自首減輕其刑，係以對於未發覺之罪自首而受裁判為要件。故犯罪行為人應於有偵（調）查犯罪職權之公務員未發覺犯罪事實或犯罪人之前自首犯罪，並接受裁判，兩項要件兼備，始能邀減輕寬典之適用。若犯罪行為人自首犯罪之後，拒不到案或逃逸無蹤，顯無悔罪投誠，甘受裁判之情，要與上揭法定減刑規定要件不符，不能予以減刑（最高法院76年度臺上字第2039號、86年度臺上字第1951號、94年度臺上字第5690號、99年度臺上字第1199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依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1 份所示（見107 偵8168偵查卷第59頁），被告固於警方至醫院查看時坦承為肇事人，惟被告於偵查時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到案說明，復經依法拘提無著，檢察官遂以逃匿為由，於民國107 年10月16日以屏檢錦偵孝緝字第1361號發布通緝，嗣被告於107 年10月20日始遭緝獲到案等情，有個人戶籍資料1 份、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恆春分局送達證書2 份、拘票暨拘提報告書1 份、通緝書1 份、臺南市政府警察

局永康分局通緝案件移送書1份存卷可佐（見107偵8168偵查卷第33至41、61至67、71、163頁；107偵緝514偵查卷第3頁），揆諸前揭說明，被告於偵查時既已逃匿，足見其無接受裁判之意思，難認其已合於刑法第62條前段之自首要件，本院自無法據以減輕其刑。

㈢爰審酌被告騎乘前揭機車未注意車前狀況及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因而從後撞擊告訴人黃素蓮所騎乘之前揭自行車，使告訴人黃素蓮受有前揭傷害，已嚴重危害行車安全，所為實有不該，惟其於本院審理時已坦承犯行，犯後態度尚無不良，並避免司法資源之耗費，而告訴人黃素蓮復已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之規定，向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領取事後可用以扣除民事損害賠償金額之補償金（見107偵8168偵查卷第93頁），可見被告犯罪所造成之損害應已獲得部分彌補，暨其之生活狀況、素行、智識程度、被告個人迄今仍未賠償告訴人黃素蓮所受之損害（見本院卷第61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第2項、第284條之1，刑法第284條第1項前段、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第2項前段，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1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本案經檢察官施柏均提起公訴，檢察官陳君瑜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27　　日

簡易庭　　法　官　許嘉仁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27　　日

書記官　邱鴻善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之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過失傷害罪）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 6 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 百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 百元以下罰金。
從事業務之人，因業務上之過失傷害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 千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2 千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07年度偵緝字第514號

被　　告　林志誠　男　61歲（民國00年0 月00日生）
住屏東縣○○鎮○○路00號之1
居臺南市○○區○○路000巷00弄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林志誠於民國106 年9 月3 日18時50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 號普通重型機車，沿屏東縣車城鄉中山路外側車道由南往北方向行駛，行經中山路7 號前時，本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而依當時天氣晴，夜間有照明、柏油路面濕潤、無缺陷，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竟疏未注意，追撞同向行駛、由黃素蓮騎乘之自行車，致黃素蓮受有頭部鈍挫傷、第一腰椎爆裂性骨折，第四、五腰椎及第一薦椎椎間盤突出併發部分神經症狀之傷害。嗣警經獲報到場處理，而悉上情。
二、案經黃素蓮訴由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恆春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林志誠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坦承於上開時、地，與告訴人發生車禍之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黃素蓮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	被告於上開時、地，與告訴人發生車禍之事實。
3	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調查報告表（一）、（二）、車輛資料表、蒐證照片11張	被告於上開時、地，與告訴人發生車禍之事實。
4	南門醫療社團法人南門醫院、臺南市立安南醫院、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診斷證明書各1 紙	告訴人受有頭部鈍挫傷、第一腰椎爆裂性骨折，第四、五腰椎及第一薦椎椎間盤突出併發部分神經症狀等傷害之事實。

二、核被告林志誠所為，係犯刑法第284 條第1 項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11　　日

檢　察　官　施　柏　均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18　　日

書　記　官　張　健　興